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兴森科技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兴森科技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兴森科技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取得了相关的资料清单；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及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出具核查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1、兴森科技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兴森科技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的实际状况，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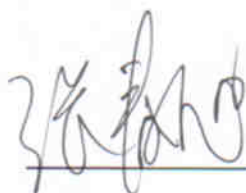
3、兴森科技董事会制定通过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雷



张春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